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壽光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間接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山東院將以代價人民幣192,270,000元（約相等於213,633,000港元）為壽光項目提供(i) 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服務，以及(ii) 技術支援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8%。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局宣佈，壽光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與山東院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開發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候鎮的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 壽光項目，規劃裝機容量100兆瓦。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i) 壽光新能源，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就壽光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設計（含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設備採購（光伏組件及逆變器除外）、項目管理、設備監造、保險、調試、完工認證（含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考核驗收）、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該項目整個質保期的跟蹤服務。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 192,270,000 元（含所有稅項），並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備購置費	72,817,600
建築工程費	54,127,700
安裝工程費	37,269,100
設計費	2,800,000
其他費用 ⁽¹⁾	17,115,600
暫列金 ⁽²⁾	8,140,000
總額	192,270,000

⁽¹⁾ 其他費用包括：軟件編程、培訓、技術服務、管理費、專利及專有技術使用權費、保險費，以及各項稅費。

⁽²⁾ 暫列金包括數據監察設備及魚塘挖掘工程。

支付條款

於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的不可撤銷履約保函（以確保其履行其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工程）後的三十天內，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代價（暫列金除外）10%的無息預付款。

總代價餘下的 90%應按照工程總承包合同指定各分類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如下：

- **設備購置費**：(i) 30%應在設備到貨後支付；(ii) 40%應在設備質量檢驗合格後 28 天內支付；(iii) 15%應在設備安裝及驗收完成後支付；及(iv) 餘下的 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應在該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後經確認沒有質量問題後的一個月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 **建安工程費及其他費用**：(i) 30%應在樁基工程完成後支付；(ii) 10%應在箱體式變電站安裝完成後支付；(iii) 15%應在光伏組件安裝完成後支付；(iv) 20%應在升壓站反送電完成後支付；(v) 12%應在完成首次併網後支付；及(vi) 餘下的 3%將作為品質保證金，在該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後經確認沒有品質問題後的 30 天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 **設計費**：(i) 60%應在土建施工圖完成後的 10 天內支付；(ii) 20%應在所有施工圖完成後的 10 天內支付；及(iii) 餘下的 10%應在完成全部竣工圖後的 10 天內支付。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壽光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候鎮，該地區光伏資源豐富。結合鄉村振興戰略，該項目以「光伏+」發展理念，通過「水上光伏發電、水下養魚」，可大幅提升產能，有利於該地區的低碳綠色經濟建設，有利於推動國家「雙碳目標」（2030 年前碳達峰及 2060 年前碳中和）的實現。此符合相關國家政策及本集團清潔和綜合能源項目發展的戰略目標。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及電能易購招標採購平台），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山東院工程總承包合同。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三方提供予本集團。

董事認為，山東院為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於提供有關工程諮詢及技術服務予國內外大型發電廠和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壽光新能源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及售電、新能源技術研發、推廣以及諮詢服務。

承包商的資料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一九五八年，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規劃、工程勘察、設計和諮詢，以及項目施工服務。其具備工程設計和工程勘察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其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的常務理事單位，並在過去多年一直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其連續四年入選美國 ENR·中國工程設計公司六十強，且於二零二二年再度入選美國 ENR·全球最大 250 家國際承包商。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78%。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壽光新能源與山東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就壽光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服務，以及其他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院」或「承包商」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壽光新能源」或「僱主」	指	壽光電投昊邦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 70%股權及壽光昊邦電力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30%股權
「壽光項目」或「該項目」	指	由壽光新能源所承接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候鎮的一個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規劃裝機容量 100 兆瓦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0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